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2022〕5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中层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中矿委〔2016〕5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中层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处级干部、校属全资骨干企业负责人和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负责人等全校中层干部。

二、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三、考核安排

本考核与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同时部署、同步进行。

1.填写考核表。考核对象根据2022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实际情况，填写《2022年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自查表》《2022年中层干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考核时间为2022年1月-12月。

2.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群众测评、领导评价、干部互评，具体测评方式、测评结果的权重以及时间安排等与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相一致。

3.材料提交和公布。2022年12月20日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所属考核对象填写的《自查表》书面及电子档汇总后报送校纪委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将《自查表》在校园网上公布，接受师生监督，供测评参考。

四、结果运用

1.学校汇总测评结果，测评结果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向考核对象反馈。

2.对测评结果中“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比例较高者，或者发现中层干部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者，校纪委将视情况对其开展谈话提醒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方式处理。

3.测评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等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提任到中层领导岗位工作不满半年的干部填写相关表格，不参加测评。

2.平级调整或由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在新岗位半年以上的均按现岗位考核，在新岗位不足半年的则原岗位和现岗位一并考核，在新岗位不足两个月的则按原岗位考核。

3.在校外参加挂职锻炼的中层干部，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不足半年的由学校考核。

4.校期刊中心负责人的考核参照直属业务单位负责人考核要求进行。

5.出版社、工程咨询研究院等企业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考核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工委参照学校考核办法，结合校办企业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6.转任相应级别职员的处级专职管理干部需要提交《2022年中层干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不参加测评。

联 系 人：刘燕，联系电话：83590020

地　　址：南湖校区行健楼A402室

电子邮箱：jiweiban@cumt.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自查表

2.2022年中层干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自查表

填表人（签字）: **单位（部门）及职务:**

序号	工作要求	自查落实情况
1	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按时完成学校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具体任务，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明确贯彻落实的意见或措施，并加以落实。	
2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推动分管工作的制度化、公开化，切实防范内部管理的廉政风险。	
3	通过主动约谈、听取汇报等方式，与直接责任对象进行谈话提醒，对其履职行权、改进作风、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个人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	
4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认真落实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以及干部管理等党内制度。带头执行学校和本单位（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坚持在职责范围内督促直接责任对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视推进干部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	
6	认真完成上级和学校各类监督检查（如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纪律审查、内部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7	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接待并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包括学校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及时处置或报告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违纪行为。	
履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说明：本表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2022 年中层干部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

填表人（签字）: **单位（部门）及职务:**

序号	自查事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在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聘用）中拉选票、打招呼，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			
3	是否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校内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资金借贷、重大项目投资等经济活动，以及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经营管理活动。			
4	是否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生录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项目、奖项评审等工作。			
5	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在考试、入学、就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以及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6	是否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7	是否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8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9	是否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10	是否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与师生争名争利的行为。			

序号	自查事项		是	否	备注
12	是否违规收受和赠送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13	是否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财物。				
14	是否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5	是否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16	是否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17	是否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干部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18	是否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				
19	是否违规使用公款吃喝。				
20	是否出入私人会所。				
21	是否在国内公务接待中饮酒。				
22	是否工作日中午饮酒。				
23	是否违规用公款旅游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24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25		使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并用公款报销出国（境）费用。			
26	是否违规兼职取酬	在企业兼职；			
27		未经组织审批，在社会团体（含学术性社会团体）兼职；			
28		兼职取酬。			

序号	自查事项		是	否	备注
29	是否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	未执行报告制度；			
30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31		邀请与本人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下属单位人员或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对象参加。			
32	是否违规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	超标准配备、购买、更换、装饰公车；			
33		公车私用；			
34		私车公养；			
35		违反规定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			
36	是否设立“小金库”、账外账。				
37	是否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				
38	是否用公款进行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39	是否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月饼、贺卡、年历等年货节礼。				
40	是否违规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41	是否在办会时违规发放纪念品或土特产，安排参观与会议内容无关的景点等。				
42	是否在异地部门、学校之间开展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说明：1. 填表人需要对表中的每一项内容都作出回答，不能空缺。

2. 填表人直接在相应选项中打“√”。

3. 本表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中国矿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